



从Woollin案看英国刑法故意的发展趋势

王雨田

故意 (intention) 是英国刑法中的重要概念。它和轻率 (recklessness) 和过失 (negligence) 一起, 是许多行为成立犯罪的主观要件。对于英国刑法故意的形式和构造, 国内学者还比较陌生。这主要与我国刑法与英美刑法的交流凸显不足有关, 同时, 英国刑法的普通法传统, 也使故意问题本身在法律上处于不断发展和演变之中, 以致于英国本国学者都认为“刑法中的故意概念长期以来困扰着许多天才的律师; 在为该概念烦恼时, 从学者和法官那里希望获得的对这个法律概念的判例根本就不会嫌少”。由此可见, 故意问题在英国刑法中决非一个简单的问题。那么, 英国刑法中的故意究竟面临怎样的难题和困惑, 其未来发展趋势和走向如何? 本文拟结合普通法在故意上的现行判例——1999年的Woollin案对英国刑法中故意进行探讨, 为进一步深化有关研究抛砖引玉。

一、Woollin案出台前英国刑法故意的背景

故意问题长期以来困扰着英国法院的法官们。1999年的Woollin案决非关于故意的惟一判例。在此之前的近三十年来, 至少存在着四个相对重要的判例, 这些判例在时间上前后衔接, 在效力上相互有别(后者高于前者)。在考察Woollin案之前, 很有必要回溯一下这些主要判例, 以全面了解英国法院的立场和态度。

(1) Hyam诉DPP案(1975): H被控谋杀两个儿童。她来到其前男友的新伴侣住处, 将报纸从信箱塞入, 并倒入汽油, 放火。另一个女人并没有受到伤害, 她的两个孩子由于烟火窒息而死。H被指控犯有谋杀罪。法官对陪审团进行指导: “起诉方必须超出合理怀疑地证明, 被告意图(杀死或)对两个孩子的母亲, Booth女士, 造成严重的身体伤害。如果你认为当被告对该房子纵火时, 她知道这很可能会造成(死亡或)严重的身体伤害。那么, 公诉方业已证明了必要的故意(necessary intent)。而无论其动机如何, 即使该动机, 如她所说, 是吓唬Booth女士。”

上诉法院和上议院驳回了上诉人的上诉。上议院的多数人认为造成严重身体伤害的故意是一种预谋恶意(malice aforethought)。同时认为(Hailsman勋爵不同意), 如果被告预见到死亡和严重的身体伤害是可能的(likely)或者高度盖然的(highly probable), 这就等同于故意造成这些结果。

(2) Moloney案(1985): 该案中, 在家庭聚会中人们喝得醉醺醺的, 之后, M和其继父单独在一起。M的继父提出和他比试谁能够在更快的时间里将手枪上膛。M胜了, 但其继父嘲笑他没有勇气扣动扳机。M扣动了扳机, 将被害人的头部打爆。M声称他并没有瞄准, 而只是扣动了扳机(起初他辩解为自我防卫, 但没有成功)。治安法官拒绝将被告以谋杀罪的罪名起诉, 而指控他犯有轻率杀人罪。后来在皇家法院, 被告被控犯有谋杀罪。初审法官对陪审团作出了与Hyam案相同的指导, 上议院推翻了随后的有罪判决, 认为Hyam案未得到正确解释。在判决中, Bridge勋爵坚决将故意与预见到结果可能和很可能发生区分开来, 它和其他人一致认为, 预见到结果很可能发生只是故意的证据, 而并非故意本身。对预见的证明是证明故意的一步。因此, 在上文列举的放置炸弹案中, 预见到飞行员会死亡的事实是放置者故意杀死飞行员的证据, 其本身并没有达到故意的程度。

他认为，关于故意的“黄金规则”是，法官不需要就故意的含义对陪审团作出详细的指导，陪审团只需要简单地在通常意义上使用该词。“我认为法官只需要请陪审团考虑两个问题：第一，谋杀罪中死亡或严重的身体伤害（任何其他案件中的需要证明故意造成之相关结果）是否为被告自愿行为的自然结果；第二，被告是否预见到该结果是其行为的自然结果？然后，应告诉陪审团，如果两个问题的答案是肯定的，那么，他们得出行为人故意造成该结果的推论是合适的。”

(3) Hancock和Shankland案(1986)：两名威尔士矿工被指控谋杀了一名出租车司机。在1985年的罢工中，为阻止坐在出租车内的一名矿工上班，他们从机动车辆道路的天桥上推下两块水泥块砸在出租车上。检察官指控，被告至少存在对车主造成严重身体伤害的故意。被告一方则称，他们只是意在阻止司机将其乘客，一名停止罢工的煤矿工人，送去矿上。被告原准备以轻率杀人罪认罪，但控方没有接受。一审法官认为，该案件属特殊案件，法官应当给予特别指导。他基于Moloney案中Bridge勋爵的指导规则给出了指导：如果被告已经预见到杀害他人或对他人造成严重的身体伤害是其行为自然结果(natural consequences)的话，陪审团有权推导(infer)对这些结果的故意。最终，被告被判犯有谋杀罪。被告提出上诉，上诉法院认为上诉成立，改判轻率杀人罪，理由是指导规则存在误导。上议院与上诉法院意见相同。

通过Scarman勋爵的判决，上议院在若干方面澄清了法律。特别重要的是，该判决认为尽管从对结果的预见中可以推导出故意，但是预见仅仅是故意的证据。然而，该指导同样存在缺陷。缺陷在于，他只提到了自然结果，而并没有涉及结果发生的盖然性(probability)，陪审员可能会认为，如果一个结果系被告行为发展的自然结果，那么，它就有权推论行为人故意造成该结果。Bridge勋爵显然是希望陪审团考虑结果反生的盖然性的，因为他在其他场合说过：“对我而言，被预见的发生结果的盖然性，要足以成立必要故意，必须压倒优势(overwhelming)只差一点点。”，他还使用过“观念上的确定性”(moral certainty)来描述事情在作为证明被告对结果的故意的证据前发生的可能性。因此，其指导意见的错误在于，他认为，“盖然的(probable)”含义已被“自然的(natural)含义”所覆盖的观点是不正确的。

Scarman勋爵认为，应当使陪审团明白，结果发生的可能性越大，就越有可能为被告所预见，那么被告存在故意的可能性就越大。

(4) Nedrick案(1986)：上诉人被认定为犯谋杀罪。他将石蜡倒入信箱，点燃房子，对之纵火。火灾中一名儿童死亡。被告称他只是要吓唬住在房子内的妇女。一审法官按照Hyam诉DPP案的指导对陪审团作出了指导，该指导不赞同Moloney案的指导方式。上诉法院认可了(allow)上诉，改判轻率杀人罪。

Lane勋爵认为，在那些需要对故意进行一些解释的案件中，陪审团应被告知，某人可以故意造成他所不欲的(not desired)结果。应当考虑该结果发生的盖然性(probable)程度，以及该结果是否为被告所预见。如果陪审团确信被告已经认识到结果是事实上肯定会发生(virtual certainty)的，他们可以推导出存在故意(infer intention)。“在起诉为谋杀的案件中以及在那些需要进一步指导的罕见案件里，陪审团应当得到如下指导：除非他们确信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是被告人行为的事实上肯定的(除开一些意想不到的介入因素)结果，并且被告人了解这些情况，他们无权推导出必要的故意。”

二、Woollin案与英国刑法故意

1、Woollin案(1999)的案情。

W大发脾气，将其三个月大的婴儿，扔在了坚硬物体的表面上，婴儿头颅破裂死亡。在调查中公诉方承认W并非希望(desire)杀死或对其婴儿造成严重伤害。尽管如此，然而问题是，他是否故意地造成对婴儿严重的伤害？初审法官根据Nedrick案的指导规则作出了指导。他说，如果他们确信(satisfied)，当被告扔其子时，他一定意识到并明白，存在着这会对其子造成严重身体伤害的危险，那么，他们可以从中发现(find)其对孩子造成严重身体伤害的故意，如果他们这样做，他们应当认定行为人犯有谋杀罪。Steyn勋爵认为，初审法官错误地偏离了Nedrick案的指导模式。其指导混淆了故意与轻率的界限，从而也混淆了谋杀与轻率杀人的界限。他扩大了谋杀的范围，这是实质上的指导不当。上议院驳回了对其谋杀罪的指控，改判为一般杀人罪(manslaughter)。

2、Woollin案(1999)法律指导意见。

Steyn勋爵在判决中指出：“我解释该上诉案的前提基础是故意在刑法中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具有相同的含义。本上诉案的关注焦点只限于谋杀罪。”

“在我看来，Lane勋爵在Nedrick案的判决为初审法官提供了非常有价值的帮助。该案指导规则到目前为止仍然是实验性并经过检验的规则，初审法官仍然应当使用。但在细节上，我有三个方面的看法……。”

上议院从总体上肯定了Nedrick案的指导模式，但在细节上有三个方面需要注意：

第一、指导的关键仍然是，“在起诉为谋杀的案件中以及在那些需要进一步指导的罕见案件里，陪审团应当得到如下指导：除非他们确信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是被告人行为的事实上肯定的（除开一些意想不到的介入因素）结果，并且被告人了解这些情况，他们无权推导出必要的故意。” Lane勋爵在其他地方发表建议：如果陪审团向自己问下列问题会对其有所帮助：（1）被告人的自愿行为导致结果的盖然性有多大；（2）他是否预见到该结果。不过，Steyn勋爵同时认为，此建议违背了指导的明确性，极少有用。

第二、在该指导中，应当用“发现”一词取代“推论”一词。

第三、Lane勋爵用下段话总结其判决：“当一个人认识到，其行为造成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是实际上不可避免时，不管他对欲求或希望该结果发生多么勉强，也应当得出他对该结果持有故意的不可反驳的推定。该结论须陪审团在考虑所有证据后作出。”

到目前为止，英国法院在故意的问题上，并没有从正面给出一个明确定义。相反，他们认为，故意应当从通常意义上理解，只是在特殊案件里，法院才需要就故意给予法律指导。Woollin案指导规则代表了现在的法律实践：以谋杀罪为例，在大多数案件中，法官只需要简单告知陪审团从通常意义理解故意，即，如果杀死或对其造成严重身体伤害是被告人的目标和目的，那么，它对该结果持有故意。如果案件中，被告人具有其他一些目的，但是作为被告行为的结果，死亡和严重身体伤害是非常可能发生的话，法官应当请陪审团考虑两个问题：（1）死亡和严重身体伤害是否是被告行为事实上肯定发生的结果；（2）被告是否理解了其行为事实上肯定发生死亡和严重伤害的结果。只有对两个问题都作出肯定回答，陪审团才有权从中发现故意。

3、Woollin案（1999）与学者的解读

关于Woollin案，学术界存在不同的解读。在Woollin案判决中，Steyn勋爵将“推导（infer）出故意”改为“发现（find）故意”，对此，理论界存在三种不同的理解：（1）该变化没有什么意义。Steyn勋爵仅仅只是认为“发现”比“推导”更容易为陪审团所理解（2）Steyn勋爵的意思是，有时候，预见到事实上的肯定性并不是从证据中可以找到的故意，这里需要的是，预见到事实上的可能性实际上就是故意的东西（陪审团可以发现该预见就是故意）；（3）“发现”故意也有可能被认为，是比“推导”故意设定了一个较低的标准，因此，该变化是用于鼓励陪审团发现故意的。学者们之所以有这些不同的理解，固然和Woollin案判决的措词本身留下的解释空间有关，但更为重要的是，这触及到了英国刑法理论界长期以来的悬而未决的争论，那就是，学者们未能在故意问题上全面取得共识。

英国刑法及其理论认为，故意应当从通常含义进行理解。故意，是指目的和目标。但除此之外，某结果并非行为人的目的和目标，但他在预见到自己的行为肯定会使结果发生的情况下，这里的行为人对该结果是否存在故意呢？

对此，英国刑法理论界存在以下四种主要观点。

第一种观点称为“纯粹故意论”。该观点认为，故意应当仅限于指目的（不能多一点也不能少一点）。持该观点的学者指出，行为人预见到结果事实上肯定发生但对此并不持故意，这种情况是很可能存在的。如Duff指出，一个人在酒吧里喝了10瓶雪利后，第二天肯定会睡过头，但这并不表明，他对睡过头是故意的。John Finnis指出，他预见到肯定有一半的听课者不能听懂他的课，但这并不说明他本人对这些听课者听不懂是故意的。Wilson也指出，如果我在明知必定会在他觉得很痛的情况下，将自己小孩已经松动的牙拔下来，只有从火星来的太空人才会认为我对他的痛苦是故意的。这种理论的理论基础是所谓的双重效果的伦理理论。根据这种伦理理论传统，如果在满足一些附带条件的情况下，即便在预见到肯定发生的情况下，也可以允许自己的行为造成一定的坏结果。这些条件为所谓的双重效果原则所允许，根据这种伦理原理，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坏的结果是允许的：（1）所从事的行为本身并不是坏的；（2）坏的结果并不是达到好的结果的手段；（3）预见到坏的结果，但对其并非故意的；（4）有充分的允许坏的结果发生的严肃性。

第二种观点称为“道德排除空间论”。该观点认为，故意是目的，但是，在行为人意识自己的行为肯定引起某结果的场合，陪审团应当被赋予判断该主观心态是否邪恶到能够称为故意的地步的自由裁量权。这样，该观点的支持者可以得出本能上正确的结论。反对者认为该标准将会产生极大的不确定性。

第三种观点称为“间接故意论（oblique intention）”，该观点认为如果预见到一个结果必然发生，行为人对此结果就是故意的。如果一个人知道结果将会作为其行为的一个结果而发生，那么，他故意地造成该结果。或者，该心理状态将更适合于归类为故意，而不是轻率。

第四种观点称为“Hyam案观点”。该观点认为，如果预见到一个结果很可能发生，那么，行为人对该结果就是故意的。尽管在Hyam案中该观点得到上议院大多数勋爵的赞同，但事实上现在罕有支持者。反对

该观点的人认为，该观点混淆了故意与轻率的界限。

三、Woollin案与英国刑法故意的未来分析

结合Woollin案的指导规则以及以上刑法理论观点，笔者拟从如下两个大的方面加以分析。

从第一个方面而言，该案使未来法院在故意问题上态度上发展变化的不确定性进一步扩大了。因为在Hancock和Shankland案中，指导意见强调法院讨论的并不仅仅只限于谋杀罪中的故意，而是针对于所有犯罪中的故意。简而言之，根据这些判例，故意在整个刑法中的含义是一致的。然而，woollin案中Steyn勋爵却十分小心地限制其指导规则适用的范围。他认为刑法故意在不同的情况下具有不同的含义，该判决指导意见中的故意只限于谋杀罪。

在理论上，主张故意在不同的情况下应当区别对待的观点是存在的。如著名的已故刑法学家Glanville Williams认为，故意通常应当包括预见到结果肯定发生的情况，但在三种特殊情况下，故意应当只限于其直接故意含义，即结果是行为人的目的、目标，这些场合是：造成精神痛苦和烦恼的犯罪、某些共谋犯罪、叛国罪。同样，Duff也支持这种观点，但他指出，这些特殊情况只包括，未遂犯罪、其他成立犯罪必须具备的、未在犯罪行为中指明故意造成某种结果的“具有故意”（with intent）的犯罪，以及所谓潜在恶意（implied malice）的犯罪。

如果按照这种理论和观点，英国刑法有的时候适用狭义的直接故意概念，有的场合则适用广义的包含所谓间接故意的故意概念，故意的概念根据情况的不同其含义会发生变化。当然，无论是是广义的还是狭义的故意概念，都会要求陪审团根据案件情况或“推导”或“发现”故意。这样一来，必然会对陪审团造成人为的困难，因为，如果在被告犯有多种犯罪的情况下，有的需要适用广义概念，有的需要适用狭义概念，他们会感到困惑：为什么同是故意却要适用不同的标准？如果刑法的同一概念可以在不同的场合下有不同含义，那么，其理性又何在？

正是因为这一点，也有强有力的观点认为，从刑法原理和实用的观点出发，刑法应当在故意概念的问题上采用统一的含义，如果对于某些犯罪不适合适用这种固定含义的故意概念，那么，新的或者可以选择使用的犯意概念应当被制定。

无论如何，如果主张故意在不同的情况下具有不同的含义，这无疑会导致故意问题的进一步复杂化。这对于英国刑法而言，未必是好事。

另一方面而言，Woollin案使用“发现”故意代替“推导”故意，尽管是一个比较明显的变化，但它仍然具有不明确性，并没有从实质上解决问题。因而目前英国刑法中的故意无论是从理论解释空间还是本身的发展演变空间来看都留有比较大的空间。

从理论解释空间看，我们不难发现，“发现故意”，并没有解决理论上的上述激烈争论。除了第四种观点明显与之不符外，其他三种观点都可以用于解释该指导规则。尽管根据该规则第四种观点受到了否定，但首先否定第四种观点的判例是八十年代中期的Moloney案及Hancock和Shankland案，并随后得到Nedrik案的进一步支持和肯定。因此，Woollin案在这一点上只不过是继续支持上述判例而已，Woollin案的指导规则针对前三种理论而言，并不具备区分和鉴别功能。

从法院判例本身的发展演变空间来看，沿着该案的发展轨迹，法院可以支持所有上述前三种观点中的任何一种，甚至于在认为这些判例都有错误的同时同时否定所有的观点并确立新的标准。这是由英国刑法判例的灵活性所决定的。典型的如上述Moloney案对Hyam案的否定。但是从故意本身的发展历程看，英国刑法判例的这种重大变化是相当慎重的，往往会经历一段比较长的时间。

因此，Woollin案仍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那么，为什么英国法院的法官们迟迟不愿明确对什么是故意表态呢？

英国学者对此进行了分析和探讨。如Alan Norrie认为，woollin案并没有成为、也不会是在故意领域的最后用语。“我认为它不可能成为最后的用语，原因在于，在间接故意(oblique intention)领域法律是不可能达成一致结论的。在判断某人是否是谋杀犯的道德基础上，woollin案有两个基本问题没有回答：预见到事实上的肯定性在道德上会被认为一方面不足，另一方面又太过。这些问题，和善良邪恶的动机相关，源于犯意（mens rea）不稳定的道德核心意义上，在这个问题上，占主导地位的主观主义者的观点忽略了这种危险。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从其传统含义出发被定义为‘目的，目标’和‘达到目的的必要手段，或者无论是否希望但预见到必然会发生的副属物’，这些术语不能完全与广义的‘动机’或‘外部故意’（ulterior intent）区别开来，后者作为形成故意的道德背景幕布，通常被认为与责任无关。”在这里，论者将对故意的描述和对故意的伦理评价进行了区分。从描述的角度看，故意概念与动机或外部故意是分开的，但从评价的角度看，动机或外部故意却是判断责任严重程度的道德基础。并认为不稳定的道

德基础是为什么所谓预见到结果必然发生的间接故意为什么在刑法界达不成一致意见的根本原因。

笔者认为这种看法是值得引起高度重视的。该观点具有独到之处，其合理性在于，论者认识到故意的描述应当和其评价意义加以区别。但是，笔者认为，它似乎也忽略了另外一些方面，那就是英国刑法谋杀罪的背景。在英国，谋杀被认为是最为严重的罪行，应当判处终身监禁。要成立谋杀罪，主观上必须要求故意(intention)，如果只是轻率心理，那么，则构成一般杀人罪(manslaughter)。这种绝对确定的法定刑使得故意概念在英国刑法中具有一种重要的区分功能，那就是，将最为严重、最值得谴责的杀人行为从其他杀人行为(尤其是轻率的杀人行为)区分开来。在笔者看来，这才是英国刑法故意概念难产的真正原因。在预见到自己的行为肯定会发生某结果的情况下，尽管不能将之描述为行为人希望和追求该结果，但是在动机邪恶的背景下实施，评价为最严重罪行具有伦理道德基础，符合陪审团公平正义观念，但是在动机善良的情况下，却不能或不宜评价为最严重罪行，因此不应包括在英国刑法故意概念之内。这或许是英国法院为什么迟迟不愿表态或者说不能明确表态的原因和秘密所在。

在笔者看来，英国刑法中谋杀罪必须判处绝对确定的法定刑，才是故意概念在英国的最大障碍。解决这个问题关键要么在于对谋杀罪及一般杀人罪重新组合、分类(如美国刑法对谋杀罪的分级)，要么，明确在所谓的间接故意中根据动机的善恶再区分为两类(只有出于恶的动机者才能适用谋杀罪)。但是，对于后者，在理论和实务上会碰到难题，因为，刑法理论和判例都已认为，动机不是目的，对定罪不产生影响，而只对量刑有影响。这样一来，必将会与刑法理论和实践相矛盾。因此，在笔者看来，似乎只有对谋杀罪进行分级处理才是英国刑法故意的未来发展方向。

鉅€鉅€

四、Woollin案的有关理论争论对我国刑法的启示意义

事实上，在我国刑法学界，在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必然发生某种危害社会的结果的情况下，行为人对该结果究竟是持什么主观心态(希望或放任)，长期以来也是争论颇为激烈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长期以来，主要存在着三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直接故意既包括预见到结果可能发生，也包括认识到结果必然发生，而间接故意则只能是明知结果发生的可能性，如果明知结果发生的必然性，则行为人的意志只能是直接故意。理由主要是：(1)行为人既然明知自己的行为必然引起某种危害结果，仍一意孤行，促使其发生，这种态度很难说是“放任”，实际上是追求该结果的发生。(2)在预见到危害结果必然发生时，危害结果是肯定要发生的。从最终结果看与明知必然发生而希望发生的情况并不二致。(3)如果行为人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必然会发生某种危害结果，并决定实施此种行为，那就谈不上什么放任了，而只能说是希望。这种观点居于通说地位。

第二种观点则认为：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在认识因素上没有区别。明知结果必然发生，仍然可以成立间接故意。理由是：(1)司法实践中，明知自己的行为必然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该结果发生的主观心理态度是客观存在的。(2)明知属于认识因素，希望和放任属于意志因素，两者属于不同范畴，不能混淆。(3)放任是对行为人实施行为所追求结果与实际产生的危害社会的结果是否一致而言的，从内容上讲，当然包括放任可能发生的结果和必然发生的结果。(4)从法条的逻辑结构看，犯罪故意的认识因素是两种，可能和必然，意志因素也是两种，希望和放任。自然组合的必然结论是，与放任相对应的认识因素包括明知危害结果必然发生。我国刑法将认识因素和意志因素作为认定犯罪不可缺少的条件，又以意志因素的不同区分故意的不同形式，是科学的。

第三种观点认为，“明知必然性而放任”，是一种新的间接故意类型，即容忍故意。并主张间接故意存在两种类型：容忍故意、放任故意。理由是：该心理态度既不能说是希望危害结果发生，也不能说是放任危害结果发生，而是介于希望和放任之间的一种心理态度(容忍态度)。必须重视概念的词义学内涵，希望是“心里想着达到某种目的或出现某种情况”，而放任是“听其自然、不加干涉”，同意事物向不同方向发展。犯罪故意中的认识因素，必须是行为人对于构成要件的结果持有积极的、作为目的追求的愿望，而放任，则必须是行为人对于危害结果表现出听之任之、不加干涉的心理态度。认识因素对于意志因素有制约作用，明知必然的情况下，由于只有一种发展方向一只能发生，因此这种情况不能叫作“放任”，同时，并非明知必然性就一定是希望，那种认为只要认识到必然性，就肯定是希望的论证法是缺乏说服力的。

比较英国刑法和中国刑法的相关争论，不难看出，英国刑法关于故意的讨论，对于我国刑法有关问题也是颇具启发意义的。

首先，英国刑法学界普遍承认，行为人在预见到自己的行为肯定会发生一定结果的情况下，该结果可

以并非行为人的目的和目标，也就是说，英国刑法承认预见到结果必然发生、但不对该结果是希望的心理事实。但我国刑法却存在很大分歧，只有第二种观点与此见解吻合。长期以来第二种观点却并非通说，笔者认为，这与持该观点的学者没有从实例上加以论证紧密相关，这大大削弱了该观点的说服力，实为美中不足之处。而英国刑法中却存在一些实际的判例，可以作为论证该观点的事实佐证，或者作为进一步分析和研究的材料。英国刑法紧密结合判例进行研究，这种研究方法本身就对我们就具有启发和警示意义（我们并非不知这种研究方法而是缺乏足够的运用）。

其次，英国刑法学者有学者认识到故意问题既涉及到心理事实的描述，也涉及对这种心理事实的道德评价。并认识到两者之间有时会存在矛盾和冲突（这在英国刑法谋杀罪法定刑背景下是客观存在的，并已成为法院在给故意下明确定义需要处理的难题）。这也对我国刑法具有启发意义。而我国刑法学界虽然也有认为故意概念也是心理事实的，但看到的更多的是心理事实与法律评价的统一，但很少注意到两者之间可能会存在的不统一。上述我国刑法争论中，只要预见到结果必然发生就一定是希望的论证模式就是例证（这实际上是扭曲心理事实以迁就法律评价）。

最后，英国刑法中的故意概念强调从日常生活含义加以理解，这也是对我国刑法具有启示意义的。因为法律是以普通公民为规制对象的，如果法律上规定一个概念和用语，与老百姓的日常生活用语相差甚远，那么，这种概念必然会带来和实践脱节的问题，也不可能充分实现立法者的立法目的。典型的例子就是，在我国刑法“明知自己的行为必然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理论命题中，这里的必然就不宜从哲学意义上加以理解，而只能从日常生活含义进行解释。但是，从前述理论争论中，我们不难发现论证过程中存在的哲学含义与日常生活含义的混用现象。此外，我们过分强调刑法故意和日常生活故意存在的区别，而并没有对两者之间的联系展开谈论，给人以两者之间似乎只有区别、几无联系的印象。而站在英国刑法的立场这种观点（假设存在的话）是不能接受的。

四、结论

英国刑法的故意概念，经过长期的发展，截止Woollin案，仍然没有明确得到定义。Woollin案从两个方面对先例作了改动，一是认为故意概念在不同的情况下会有不同的含义，二是将“推导故意”改为了“发现故意”。前者加剧了刑法故意含义的不确定性，后者则仍然没有澄清有关理论争论。英国学者在分析Woollin案判决时认为该指导规则之所以如此，乃在于“预见到事实上的肯定性在道德上会被认为一方面不足，另一方面又太过”，并认为不稳定的道德基础是为什么所谓的间接故意（oblique intention）为什么在刑法界达不成一致意见的根本原因。事实上，英国刑法故意概念的难产与其谋杀罪绝对确定的法定刑有关，英国刑法故意的未来需要对这种绝对确定的法定刑加以反思，或许，象美国刑法那样，对谋杀罪分级才是英国刑法故意概念得到解决的关键。尽管如此，英国刑法故意的理论于实践对我国刑法的相关理论研究仍然具有启发意义。

（王雨田，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博士后研究人员，本文已发表于《刑法问题与争鸣》第10卷中国方正出版社2005年第1辑。）

更新日期：2006-7-19

阅读次数：503

上篇文章：从RvG案看英国刑法客观轻率的命运

下篇文章：共同正犯本质问题研究

 打印 |  关闭

 TOP